

第 MSC.175 (79) 號決議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通過《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97 (73)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以下簡稱“2000 年 HSC 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X 章，該規則已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 2000 年 HSC 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X/1.2 條，

在其第七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 2000 年 HSC 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 2000 年 HSC 規則的修正案，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上述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以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政府或者合計商船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修正案；

3. 提請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根據上文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根據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所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所有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

修正案

第 2 章－浮力、穩性和分艙

- 1 將第 2.2.1 節的標題“完整浮力”換成標題“浮力空間”。
- 2 在第 2.2.1.1 款中，在當前的以“當考慮……”開始並以“……穩性要求”結尾的句子末尾增加以下內容：

“如果浮力空間可能取決於破損後平衡位置增加的浮力液體壓力，該空間的限界面和相關的開口及貫穿的設計和建造應防止液體在該壓力下通過。”

- 3 在第 2.2.3.2 款的引導文字中，將“應”改成“可”。

附件 I

高速船安全證書和設備記錄的格式

- 4 在高速船安全證書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至”開始的一節與以“簽發於”開始的一節之間增加以下新的一節：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為……………。”

日/月/年